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專案講師聘任及服務要點

民國103年0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護理系教學、輔導與服務及臨床實習指導之需要，特訂定本校「護理系專案講師聘任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講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專案講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擔任教學、實習課程指導、學生輔導。
  - （二）系主任指派之系務工作。
  - （三）其他簽請核定之事項。
- 三、護理系因教學、輔導與服務或臨床實習指導之需要，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擬聘任專案講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 （二）編制內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四、專案講師應同時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碩士、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證書等三項資格為原則。

如專案講師應聘人之碩士學位非護理系所者，至少應為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位。
- 五、專案講師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其聘任案應經護理系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六、專案講師之聘期以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為原則；中途聘用者，自聘用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 七、專案講師於接獲聘書後，應於2週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退還人事室註銷。
- 八、本校如於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須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專案講師，否則視同續聘一年。
- 九、專案講師如因故須於聘約期間內離職，應於3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本校1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 十、專案講師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比照編制內講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支薪，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 十一、專案講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二、專案講師之本職為教學、輔導與服務與臨床實習指導，無研究績效要求，不需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參加本校教師評鑑，但應於續聘前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量，以作為續聘、薪資晉級之依據；如未經護理系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十三、專案講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講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 十四、專案講師如有正式授課事實，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得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如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獲頒講師證書之日起，壹年內不得提出辭聘，如有違背，須賠償1個月薪資。
- 十五、專案講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依第十二點考核通過而獲續聘者，按薪俸及董事會核定編制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基準之半數，依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二）領取節慶禮金。  
（三）參加健康檢查、自強活動及各項聯歡活動。
- 十六、專案講師每學期基本授課鐘點比照編制內專任講師。  
專案講師擔任護理臨床實習指導工作時，每指導日五專、日四技一梯次（160小時）折算基本授課鐘點3.56學分；每指導日二技、進二技一梯次（120小時）折算基本授課鐘點2.67學分。  
合計如有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時另予鐘點費，但最高以4小時為限，給付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若全學年無法補足授課時數者，次學年不予續聘，且授課不足時數，得依學分數於第二學期薪資中扣抵。
- 十七、專案講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學習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十八、專案講師應參與及支援護理系或行政單位行政事務、並出席護理系相關之會議。
- 十九、專案講師員額不列入各項校級會議代表之計算基準，無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十、專案講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借調辦法」、「教師進修辦法」暨「專任教師研發假實施要點」，且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 二十一、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十二、專案講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靜坐等活動，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
- 二十三、專案講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講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十四、專案講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五、專案講師辭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離職手續，並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